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28號

原告 荷風世家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和澧

訴訟代理人 賀照梅

被告 王克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4,490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原告負擔1/2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4,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求區分所有權人給付管理費、電梯修繕費，而依原告提出之管理費收費表、電梯修繕費收費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61至68頁），被告管理費已繳至112年9月，電梯修繕費已繳至112年8月，又112年前欠繳之費用，原告已於本院114年度雄小字第90號事件另行對被告請求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者為113年1月至6月之管理費、電梯修繕費，合計1萬4,490元（【1,915+500】×6=14,490【112年的部分原告業已撤回，而為被告所同意】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9月27日，見本院卷第27頁送達證書【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誤繕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】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